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拾八日

准厦門大學函送卅三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表分仰知照由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章字第905號

民國卅四年七月　日

令　縉雲縣私立仙都中學

案准　國立厦門大學函送卅三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一覽表請予錄用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校知照，如需延聘，逕行函洽可也。此令。

計附發畢業生表一份

廳長　許紹棣

校對繆錦裕
監印洪月洲